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ping the future**

《1999 年中小学教育法》审订工作

# 讨论稿

TRIM 编号



# 目录

<b>第 1 部分 - 引言</b>	<b>4</b>
礼敬先民故土	4
教育部长致辞	4
什么是讨论稿?	5
什么是复审?	5
什么是《1999 年中小学教育法》?	5
《SE 法》有哪些内容	5
《SE 法》没有哪些内容	6
为什么进行这次复审?	6
如何进行复审?	6
如何参与	7
我们希望收集哪些公众意见	7
反馈渠道	9
提交反馈的期限	9
我们如何使用反馈的信息?	9
如何阅读讨论稿	10
方法	10
供参考的其它文件	10
参考文献	10
提交意见之前建议了解的实用信息	10
国家立法	10
<b>第 2 部分 -全部问题列表</b>	<b>12</b>
<b>第 3 部分 -主要议题和问题的具体内容</b>	<b>13</b>
1. 设定基调	13
目标	13
原则	15
定义	18
2. 入学	19
报名	19

接受教育的渠道	21
3. 学校生活	22
各方的职能和责任	22
调整 and 同堂学习的权利	24
沟通/协商	26
4. 在校遇到问题	28
纪律处分、暂停上学和禁止上学	28
限制措施	30
残障咨询小组和纪律咨询小组	31
争议和投诉	33
确保我们不断改进	34
<b>附录 A</b>	<b>35</b>
主要术语和缩略词	35

# 第 1 部分 - 引言

## 礼敬先民故土

西澳州政府承认并致敬本州土地、海洋和水域的传统所有者。我们尊重千万年来故土先民通过语言、歌曲、仪式和故事所不断传承的丰富知识。

## 教育部长致辞

西澳州政府致力于促进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服务。我相信，每个残障儿童和青少年都有权接受优质的教育，并在教育过程中得到重视、接纳和支持，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近来，“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等组织开展的多项调查工作，强调了变革的必要性，以确保残障人士充分融入社会各个领域。

我认为，教育在这一变革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建立教育体系，是为了帮助儿童和青少年认识自己和周遭世界，实现健康成长。

为了建立一个包容所有人并能够发挥其潜力的包容性社会，并支持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我们需要一个促进尊重、重视多样性、欢迎和包容差异的教育体系。

毕竟，《1999 年中小学教育法》起草于 25 年前，我知道教育体系有时会令残障学生及其家庭失望。

本讨论稿欢迎大家就如何修订《1999 年中小学教育法》各抒己见，促进残障学生接受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 什么是讨论稿？

每个残障儿童和青少年都有权接受优质的教育，在其中得到重视、接纳和支持，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2023年12月4日，教育部长宣布复审《1999年中小学教育法》（以下简称“SE法”），找出加强残障学生接受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的各种途径。

本讨论稿是复审工作的一部分，旨在探讨《SE法》的哪些方面不利于残障学生全面融入学校，并就改进措施征集公众意见。

## 什么是复审？

复审法规不会修改法规本身。复审的主要工作是调查研究、收集经验和意见，然后提出修改建议。

复审完成后将发布最终工作报告。对于此次复审，工作报告需要提交教育部长。报告将提出《SE法》的修改建议。

然后由教育部长、内阁和联邦议会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修订《SE法》。修订法律需要遵循一套严谨的流程，涉及大量步骤和审批程序，通常需要数年。流程末期通常还需要更新各项相关政策，使之与修订后的法律保持一致。

## 什么是《1999年中小学教育法》？

### 《SE法》有哪些内容

《SE法》是针对西澳州儿童青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接受教育而制定的法律。

其中规定了学校的办学方式、学生入学和就读的条件。包括通过公办学校

（government school）、非公办学校（non-government school）或家庭教育（home education）模式接受教育。

《SE法》也规定了义务教育后期儿童和青少年还可以选择非学校课程，如职业教育与培训、学徒制或高等教育。

《SE法》同样规定了公办学校（也称为“公立学校” - public schools）应当遵循的事务流程，如暂停上学、禁止上学、重大决定和投诉处理等。

对于非公办学校（也称为“私立学校” - private schools），《SE 法》规定了这些学校的注册方式以及必须遵守的标准程序。

## 《SE 法》没有哪些内容

中小学有很多方面并未纳入《SE 法》。本次复审不涉及这些方面。《SE 法》没有且与本次复审无关的事项包括：

- 为学校或个别学生提供资金
- 教师培训
- 课程/学校教学内容
- 校园欺凌
- 班级规模。

虽然其中一些事项对个别家长来说可能非常重要，但并不在本次复审范围内，因此西澳洲政府无法对这方面的反馈采取行动。

## 为什么进行这次复审？

《SE 法》制定于 25 年前，现在已经跟不上社会需求，无法反映当代对残障学生需求的认知和公众的期望。

通过本次复审，我们将着眼于《SE 法》需要修订的方面，更好地将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纳入教育体系，享受优质教育，并在教育过程中感受到自己的价值、融入其中并得到支持，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 如何进行复审？

复审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正式开始，经教育部协调，由一个专家组和一个咨询委员会主导。

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均具备资深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熟知与可及、普惠教育相关的法律、人权，以及实现可及和普惠教育的最佳做法。

咨询委员会由 8 人组成，在智力障碍问题方面个人经验丰富，并且精通相关的权益保护工作。

专家组和咨询委员会负责复审工作的三个主要阶段，分别是：

**1. 调查研究** - 现已完成调研。相关工作涉及：

- 研究各种报告和调查结果，了解澳大利亚各地儿童、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见
- 了解澳大利亚国内外的相关经验

**2. 意见征询**-复审现处于意见征询期。相关工作涉及：

- 将从调研结果中得到的主要想法纳入讨论稿
- 收集讨论稿的公众反馈

**3. 结论和建议** - 这一阶段的工作涉及：

- 分析意见征询阶段收集的全部信息
- 总结分析结果，将工作报告定稿并提交教育部长

最终工作报告将提出修改《SE 法》的方法供教育部长审阅。工作报告将于 2024 年底编写完成，仅供教育部长审阅，不会公布。

**专家组成员：**

Andrew Whitehouse 教授（主席）

Sarah Bernard 博士

Kane Blackman

Charmaine Ford

Cátia Malaquias

Maria Mansour

Anna Steele

**咨询委员会成员：**

Michelle Silver（主席）

Peter Bluett

Kyal Fairbairn

Liam Flynn

Kristy Marsiglia

James McNulty

Shariq Sharma

Justin Storen

## 如何参与

### 我们希望收集哪些公众意见

每一个有话想说的人都可以表达看法。我们想知道：

- 你对如何改进《SE 法》有什么想法
- 你的想法怎样有助于接纳残障学生

我们希望你回答 13 个问题提供反馈。相关问题见第 11 页第 2 部分。回答多少问题没有限制，全凭自愿。你也可以提出讨论稿未涉及的有关《SE 法》的事项。

如果你不介意，请留下一些你的个人信息。这有助于我们把握大家的共同关切，了解是否涵盖不同人群的意见，是否遗漏了某个社群。

例如，你或许想告诉我们你是：

- 残障人士
- 残障人士的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
- 教辅人员、教师或校长
- 反馈是涉及公办学校（通常称为“公立学校”）、非公办学校（通常称为“私立学校”），还是家庭教育。



## 反馈渠道

有多种渠道可以提供反馈。你可以：

- 在此处填写线上表格，回答全部或部分问题：  
<https://www.education.wa.edu.au/web/education-act-sector-review>
-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提交至 [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mailto: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
- 将书面意见邮寄至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hool Education Act Review  
Strategy and Policy  
151 Royal Street  
East Perth WA 6004

我们期待大家积极建言。如果有疑问或需要通过其它渠道提交意见，请联系我们，发送电子邮件至 [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mailto: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

## 提交反馈的期限

你可以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提交反馈。如果需要延长时间，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mailto:SEA.Review.Secretariat@education.wa.edu.au) 告诉我们。

## 我们如何使用反馈的信息？

征询阶段以收集反馈为主。

教育部将仔细审阅所有反馈，向专家组和咨询委员会通报分析结果。专家组和咨询委员会将基于分析结果，敲定有关《SE 法》的最终修订建议。

但是，大家应当注意：

- 我们无法回复你的意见
- 你的反馈要服从于公众根据信息自由法规提出的要求，我们必须依法照办
- 我们将以大家的反馈意见为基础编写最终工作报告，提交教育部长。工作报告仅供教育部长审阅，不公布。

# 如何阅读讨论稿

## 方法

阅读讨论稿有几种方法。

讨论稿分为三部分：

- 第 1 部分：概括介绍《SE 法》复审工作的背景和本讨论稿
- 第 2 部分：列出需要你思考的 13 个问题
- 第 3 部分：按主题详细说明 13 个问题。

建议大家都阅读第 1 部分。

如果你只想看我们提出的问题，请看第 2 部分。如果你想了解相关主题的更多细节，请看第 3 部分。第 3 部分有若干小标题，便于查找你需要的详细内容。

如果你不想全篇阅读，需要“易读版”，或看有关复审工作的视频，可以访问此处网站 <https://www.education.wa.edu.au/web/education-act-sector-review>。

## 供参考的其它文件

附录 A 列出了讨论稿中出现的重要术语和缩略词。阅读时可以随时参考。

如果在阅读讨论稿时需要查看《SE 法》原文，可以点击[此处](#)打开 Word 版或 PDF 版《SE 法》。

## 参考文献

由于很多人看不到脚注和尾注，本讨论稿在“请思考”栏目列出了参考文献。

## 提交意见之前建议了解的实用信息

人权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两项与残障学生教育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以下称“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最近提出，西澳州应当复审教育法规和政策，了解其中对人权的考虑和应用程度。

## 国家立法

《SE 法》并非管辖西澳州中小学校办学方式的唯一法律。

澳大利亚所有学校都必须遵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定的国家法律。其中一项重要法律是《1992 年反歧视残疾人法 (联邦) 》(DDA - 以下称“反歧视残疾人法”)。该法授权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制定名为《2005 年残障学生教育标准》(DSE - 以下称“残障教育标准”)的法规,规定澳大利亚所有学校必须达到的标准。

各州和领地可以决定如何在本辖区的法规中制定这些标准。可以采用的方式有三种:

1. 省略《标准》中已有的内容;
2. 原样仿照《标准》,或参照《标准》/《残疾歧视法》;
3. 自己制定高于《标准》的法律。

在考虑《SE 法》的修订工作时,我们有必要了解这些方面。《SE 法》的规定不能低于《标准》,但可以包涵《标准》的内容,也可以为西澳州的学校设定更高的要求(例如在《标准》的水平上进行提高)。

## 第 2 部分 - 全部问题列表

我们把需要收集的信息分成 13 个问题。回答与不回答、回答多少个问题，全凭自愿。

以下是我们提出的问题。

讨论稿第 3 部分进一步说明了提出每个问题的理由，同时简要说明了我们通过调研每个问题得到的结果。

### 问题

1. 是否应当调整《SE 法》的立法目标，提高教育对残障学生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应当如何调整？
2. 是否应当在《SE 法》中加入一些原则，提高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你希望加入哪些原则？
3.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对“残障”的定义，提高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4.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明确赋予残障学生就地报名入读公办学校的权利？
5. 《SE 法》是否应该在接受教育方面赋予学生更大的灵活性？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6.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关于相关方的职能和责任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7.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为残障学生进行调整和/或通用措施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8.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学校与残障学生及其家长沟通、协商和/或合作的义务？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9.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对纪律处分、暂停上学或禁止上学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10. 是否应该修改《SE 法》（或法规）中的限制措施？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11.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关于残障咨询小组和/或纪律咨询小组的章节？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12.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促进以不同的渠道处理投诉？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13. 就你建议进行的各项修改和调整而言，政府应该如何监督进展、落实成效？

## 第 3 部分 - 主要议题和问题的具体内容

《SE 法》的规定影响着孩子们在教育系统中的整个过程。本讨论稿划分了 4 个层面进行探讨，分别是：

1. **设定基调**：确定影响《SE 法》整体框架并共同决定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的内容，比如目标、原则和定义等。
2. **入学**：儿童青少年如何报名入学，以及在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就读的选择
3. **学校生活**：教师、校长的职权职责；学校在什么情况下与学生及其家长沟通以及如何沟通；对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在学校充分获益的学生，学校应当如何给予支持。
4. **在校遇到问题**：学校应当如何处理纪律处分、投诉和纠纷，以及残障咨询小组的职能等等。

### 1. 设定基调

#### 目标

目标概述一项法律的宗旨及其希望实现的目标。目标有助于指导如何解释和执行该法律。

#### 《SE 法》有哪些内容

按照《SE 法》第 3 条所述，立法的目标主要是在义务教育阶段为儿童提供教育，同时承认家长参与教育的重要性。

#### 其它参考资源

在各自具有同等效力的教育法规中，澳大利亚其它州和领地及其它国家设定了以下目标：

- 普惠
- 回应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体需求
- 灵活性
- 支持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发挥或尽量发挥潜力
- 赋予学生必需的技能 and 能力完全融入社会和当地社区。

## 问题

1.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的目标，提高教育对残障学生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该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 法》第 3 条
- 这些目标是否支持残障学生获得接纳并从教育中获得最大收益？
- 还可以看看其它地方教育法规的目标（如下），看看《SE 法》是否应该设定类似的目标。

## 主要参考文献：

- 北领地 《2015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5）— 见第 3 节
- 新西兰 《2020 年教育及培训法》（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20）— 见第 4 节和第 32 节
- 昆士兰州 《2006 年教育法（通用规定）》（Education (General Provisions) Act 2006）— 见第 5 节
- 塔斯马尼亚州 《2016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6）— 见第 3 节
- 葡萄牙 “第 54/2018 号” 法令

## 原则

法律往往包含原则，是贯穿法律宗旨和意图的核心价值，用于指导对一部法律的解释。一部法律通常会在原则部分写明：依据本法行事者必须遵守其原则。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没有任何原则。

## 其它参考资源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及一般性意见 4）提到受教育的人权时指出：

- 所有学生，包括残障学生，都有权享受全纳教育
- 全纳教育帮助所有学生掌握重要的生活和社交技能，使他们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区生活
- 接受教育是儿童的一项权利，而家长教育子女的责任和选择排在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之后。

澳大利亚的其它许多州和领地，以及其它一些国家的教育法都包含了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 普及教育
- 承认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需求
- 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决策
- 与家长和学校社区合作
- 相信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应当接受教育，并且具备学习的能力
- 基于积极的学习体验进行教育
- 支持并推行澳大利亚的民主原则，包括践行开放和宽容的价值观
- 接纳残障学生并承认其享有调整的权利。

西澳州《2012年教师注册法》（Teacher Registration Act 2012）第6条确立了该法的原则。第6条规定，承担该法所述职责的人员，在依据该法履职之时，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西澳州另一项原则性立场是《人人共享的西澳州：2020-2030年州残障战略》

（Western Australia for Everyone: State Disability Strategy 2020-2030）第二行动计划的第1.4条行动。第1.4条行动：全纳教育的原则旨在加强公立学校的全纳性，并在教育服务、课程和设施方面贯彻全纳教育的原则。

## 问题

2. 是否应当在《SE法》中加入一些原则，提高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你希望加入哪些原则？

## 请思考

- 阅读其它教育法的原则（如下所列），看看自己是否认为《SE法》应该设定类似的原则。

## 主要参考文献

- 北领地《2015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5）—见第4节
- 昆士兰州《2006年教育法（通用规定）》（Education (General Provisions) Act 2006）—见第7节
- 塔斯马尼亚州《201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6）—见第4节



- 新南威尔士州 《1990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0）—见第 4 节
- 维多利亚州 《2006 年教育与培训改革法》（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 Act 2006）—见第 1.2.1 节
- 葡萄牙 “第 54/2018 号” 法令

## 定义

定义确定一部法律中所用主要术语的适用范围。

### 《SE 法》有哪些内容

第 4 条概述了《SE 法》的主要术语和定义。

目前的《SE 法》对残障 (disability) 一词的进行了定义。《SE 法》中涉及残障学生的多条规定，如第 73、84、86 和 92 条，均使用了该术语。

在《SE 法》中，“残障”是按照医学模式定义的，并且仅用于永久性疾患。

医学模式认为残障是个人“本身”的缺陷，将身体、精神或感官上的差异看作是缺陷，或者说，是需要通过医疗或护理来治疗或管理的。

多年来，残障人士一直在挑战这种医学模式。许多残障人士认为，使用社会模式而非医学模式，可以更好地解释他们的残障经历。社会模式着眼于残疾人面临的“障碍”。这些障碍因社会不包容这些人的身体、心理或感官需求而出现。此外，这种观点侧重于应当如何改变人们的态度和环境，以包容不同特质的人群，减少残疾人面临的障碍，使他们能够像其他人一样融入社会。

我们用于定义残障的模式可以极大地改变我们对残疾人的认知，理解他们的需求，并让我们认识到应该承担怎样的角色来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SE 法》对“残障”的定义不同于《残疾歧视法》和《残障教育标准》。《残疾歧视法》定义更广，包括短期残疾，其中某些部分更专注于社会模式的观点，但主要还是从医学模式的观点看待残障。定义的差异可能会让西澳州的学校困惑，分不清什么情况下需要采用《残疾歧视法》/《残障教育标准》的定义，什么情况下采用《SE 法》的定义。

### 其它参考资料

由于对残障的理解不同，澳大利亚和世界各地对残障的定义有很大差别。一些地方根本没有定义“残障”一词，而是将之视作人类的多样性，即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特质，且因此具有不同的需求。这种观点不把残疾人视作一个“特殊群体”，并提倡以更加包容的态度看待个人及其具有的其它特质，比如文化、语言、性别、社会经济地位、性取向等，这些都可能影响一个人的状况和需求。

《残疾人权利公约》不认可从“医学模式”的方式判断残障，而认为身体、心理或感官上的差异是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公约》认为，当身体、心理或感官上有损伤的人遇到态度和环境上的障碍，无法像其他人一样充分融入社会生活时，就会出现“残障”的体验。据《公约》所述，残障（disability）和损伤（impairment）不是一回事。

2022年，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1984年平等机会法》（*Equal Opportunity Act 1984*）应当使用“残障”（disability）代替“损伤”（impairment）一词，并采用类似《残疾歧视法》的定义。尽管《残疾歧视法》的定义比《SE法》的定义更宽泛，但两者都遵循了“医学模式”方法，都不太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定义。

### 问题

3. 是否应当修改《SE法》对“残障”的定义，提高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请参阅《SE法》第4条的残障定义。
- 你是否认为应当修改《SE法》对残障的定义，使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或者与《残疾歧视法》更接近？
- 退一步说，你认为《SE法》是否需要定义“残障”？能否只强调多样性，对学生的差异和需求做出回应，而不必注明“残障”？

### 主要参考文献：

- 《残疾人权利公约》—见第1条
- 葡萄牙“第54/2018号”法令
- 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1997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7*）
- 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111号计划最终报告—见第2条建议

## 2. 入学

### 报名

#### 《SE法》有哪些内容

根据《SE法》第78条，儿童在当地公办学校报名入学的权利受到两项限制：

- 1) 孩子要住在学区/招生范围内；以及

## 2) 学校有适当的教育计划。

有时，“适当的教育计划”决定了残障儿童能否就地入读公办学校。换句话说，儿童的残障成了报名入学的门槛。在澳大利亚，只有西澳州要求公办学校在开设了“适当的教育计划”的前提下招生。

### 其它参考资源

《残疾人权利公约》明确规定，不得因残障将残障儿童排除在普通教育体系之外。残障儿童应当能够入读所住社区的学校，而这些学校应该是全纳性的。还有 4 份人权文件与入学相关，因为这些文件提到，人人都有权保护和践行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即是说，儿童应该能够入读以他们的语言、信仰和文化教学的学校。

《*残疾歧视法*》和《*1984 年平等机会法（西澳洲）*》规定，学校因残障拒收学生或限制其福利属于违法。2022 年，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修改《*1984 年平等机会法（西澳洲）*》，明确规定以歧视性态度考核、筛选入学申请同样属于违法。

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建议各州和领地修改法律，确保残障学生就地入读主流学校的权益。《*残疾歧视法*》中指出，招收残障学生会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是学校可以拒收的唯一理由。

### 问题

4.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明确赋予残障学生就地报名入读公办学校的权利？

### 请思考

- 参阅《SE 法》第 78 节。
- 你是否认为限制入学阻碍了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 你是否认为残障儿童也应该有权入读体现其信仰、宗教或语言的非公办学校？

### 主要参考文献：

- 《残疾人权利公约》— 见第 24 条和第 4 号一般性意见
- 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1 号计划最终报告— 见第 58 条建议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 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 见第 7.1 条建议

- 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见第 2 条和第 4 条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见第 13 条
-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第 18 条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见第 14 条

## 接受教育的渠道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规定，每个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年都必须报读某种教育课程。具体可以是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或者在义务教育的最后几年，通过学徒制、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接受教育，或是经过批准就业工作。然而，《SE 法》不允许儿童同时接受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也不允许报读非全日制学校。

《SE 法》第 23 条规定，除非校长和家长根据第 24 条作出特殊安排，否则必须接受全日制教育。全日制要求同样适用于选择在最后几年接受学徒制或高等教育的学生。

### 其它参考资料

为残障学生安排灵活学习方案的想法很复杂。许多报告和咨询都强调了灵活安排学习的必要性。

2024 年 3 月，西澳州议会教育和健康常务委员会（Education and Health Standing Committee）发布了一份报告，名为《另一类才华：中小学支持自闭症儿童青少年的调查报告》（A Different Kind of Brilliance: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Support for Autistic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Schools）。调查发现，灵活安排自闭症学生就学可以帮助其继续接受教育。然而，许多学校要么缺乏灵活安排的意愿，要么不清楚校方是否具备批准特殊安排的权限。报告建议，关于自闭症学生需要上课和科目的灵活安排，要为中小学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批准权限。

2023 年 8 月，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教育和就业顾问委员会（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References Committee）发布题为《全国学校拒收学生的趋势及相关问题》的报告（The National Trend of School Refusal and Related Issues）。报告指出，学校拒收，

也就是“不能入学”在残障学生群体中最为常见。委员会建议各州各领地的教育局和非公办学校设法加强教育的灵活性。建议包括提高主流学校的适应能力，同时创造条件，让面临学校拒收的学生易于接受远程教育和在家上学。

葡萄牙和意大利的法律都允许调整课程表，作为残障学生个人教育计划的一环。这类调整仅适用于固定时间段，并且必须接受检查和监督。

需要注意的是，灵活教学可能有利有弊。弊端就是对于需求较复杂的儿童青少年，学校可能鼓励家长减少孩子的在校时间，学校也因此省事。为了阻止这种情况，新西兰的法律特别规定，只要是学校开放时段，所有学生均有权上学。

## 问题

5. 《SE 法》是否应该在接受教育方面赋予学生更大的灵活性？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 法》第 9、10、11B、23 和 24 条，这些条文是否阻碍了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 加强灵活教学如何有利于残障儿童获得可及、普惠的教育？
- 灵活教学会带来什么风险，如何保护学生、避免风险？

## 主要参考文献：

- 西澳州议会教育和健康常务委员会报告：《另一类才华：中小学支持自闭症儿童青少年的调查报告》—见第 14 条建议
-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教育和就业顾问委员会报告：《全国学校拒收学生的趋势及相关问题》—见第 5 条建议
- 葡萄牙“第 54/2018 号”法令—见第 18-28 条
- 意大利第 104/1992 号法律
- 新西兰《2020 年教育和培训法》（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20）—见第 33 节

## 3. 学校生活

### 各方的职能和责任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规定了教育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团体各自的职能、职务和责任。总结如下：

### 教育部长

- 部长的责任众多，贯穿于整部《SE 法》，主要职权写在第 216 条，其它职权示例见第 11M、54、55、153、159、168、201、222、223 和 231 条
- 主要负责开设和关停学校，制定非公办学校办学标准，审查某些决定，给予学校对该法律的豁免权。

### 行政长官（教育部总干事）

- 《SE 法》第 61 条介绍了行政长官的主要职能，其它主要职能示例见第 46-53、83、84、85、94、158-166、232 和 233 条
- 主要负责制定公办学校的照管和教学标准，监督家庭教育，在特定情况下批准和撤销招生，审定是否拒收以及监督非公办学校的注册情况。

### 校长

- 所有校长的主要职权和责任在于管理招生流程和就读安排（见《SE 法》第 19-21、24、26、28 条）
- 第 63 节概述了公立学校校长的责任，包括：负责领导工作，保障学生的安全和福利，与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配合制定各项学校计划，鼓励创新教学，以及决定并执行残障儿童教育计划。

### 公办学校教师

- 《SE 法》第 64 条介绍了教师的职责
- 教师负责按照课程内容、行政长官提出的标准和学校计划的要求开展教学工作并发出指示。

### 校务委员会

- 校务委员会（school councils）的主要职责见《SE 法》第 128 条（另见第 124-140 条）
- 主要负责协助规划学校的目标、优先事项和财务，评估学校的工作绩效。

### 家长和市民协会

- 《SE 法》第 143 条规定了各类家长和市民协会的主要职责（另见第 141-149 条）

- 通过促进家长、教师、学生和社区之间的合作，鼓励公众关注教育，维护学校的利益。

### 社区幼儿园教职工

- 《SE 法》第 205 条介绍了相关人员的职责
- 主要负责开展教学工作及发出指示

《SE 法》亦允许委派他人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如第 224、225 和 230 条所述。

《SE 法》关于职能的规定均未专门提及普惠性或可及性要求。《SE 法案》的具体内容提到校长在考虑残障学生的需求方面负有某些责任（第 73 条）。这将在本讨论稿的下一个主题中讨论。行政长官或教育部长都没有责任为个体残障学生提供支持，或是在学校推行可及、普惠的教育。

### 其它参考资源

这方面，澳大利亚其它州和领地也设定了类似职责，但没有特别提到可及性和普惠性是任何人的确切责任。不过，多个州和领地的法律对普惠性做出了目标和原则上的规定。也就是说，在这些法律下履职的人员都必须遵循此类目标和原则性规定。

### 问题

6.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关于相关方的职能和责任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参阅《SE 法》第 61、63、64、128、143、205 和 216 条，其中的任何角色是否都应当负有可及性和普惠性的责任？
- 《SE 法》涵盖的职务、责任或职能有没有缺漏？

### 主要参考文献：

- 无

## 调整和同堂学习的权利

“合理的调整”（Reasonable adjustment）或“调整”是指做出改变，让包括残障人士在内、有不同需求的人能够像其他人一样轻松融入。为此可能需要改变做事的方式或环境，以便残障人士像其他人一样使用服务。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没有明确赋予残障学生调整或与伙伴们同堂学习的权利。

不过，其中一条（第 73 条）概述了一个有限的程序，供校长在对某个残障儿童在教育计划的内容和实施方面的独特需求作出决定。第 73 条仅适用于公办学校的残障学生，并规定校长应与家长、教师，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孩子沟通。校长有最终决定权。

### 其它参考资源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的人权条款指出：

- 儿童有权以自己能够理解的方式咨询、接受和提供信息
- 要将个人支持和调整放在首要地位，并在义务教育阶段免费安排
- 以资源和/或资金不足作为全纳教育进展迟滞的理由，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
- 不为确有特殊需求的人做出调整，属于歧视行为

所有调整都应经过协商在澳大利亚，《残疾歧视法》和《残障教育标准》规定，所有学校必须在需要时为学生做出“合理调整”，使其能够获得学校提供的服务。然而，两部法律均未设定通用标准。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和北领地的教育立法都对合理调整作出了明确规定。

近期一些关于调整的建议有：

-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依据《残障歧视法》）和西澳州政府（依据《1984 年平等机会法》）有独立的义务作出“调整”。这项义务的唯一例外是这样做会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 各州和领地应制定明确的规则和步骤，以识别、规划、实施和评估各项调整。

葡萄牙要求学校必须调整教学方法，让所有学生获得支持。这包括为有需要的学生进行调整。无论学生有什么残障，多学科团队要和学生及其家长一起决定孩子充分融入学校生活所需的支持。除了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调整，葡萄牙法律还规定，学校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制定“通用措施”，总的来说，就是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教育。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同样规定学校应采取通用措施。从整个教育体系来看，这是为了确保学校的建筑设施、信息沟通和通信、教育材料、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估能够尽量为所有学生所用，而不必进行个性化调整或“改造”。

## 问题

7.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为残障学生进行调整和/或通用措施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 法》第 73 条和《残障教育标准》
- 是否需要添加条文来促进教育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 西澳州关于调整或通用措施的教育法规应该适用于所有中小学，还是仅适用于公办学校？

## 主要参考文献：

- 《残疾人权利公约》—见第 24 条和第 4 号一般性意见
-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2004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04）—见第 7(3)节
- 北领地《2015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5）—见第 52 节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见第 4.25、4.26 和 7.3 条 A 部分
- 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1 号计划最终报告—见第 66-68 条建议
- 葡萄牙“第 54/2018 号”法令（第 28 条）和第 46/86 号法规（第 18 条）

## 沟通/协商

沟通、协商和合作有助于增进相关方的理解，考虑彼此的需求和想法。有时法律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协商。在权力不对等，或者通过沟通协商预期结果更佳的情况下，通常会如此。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关于协商的内容很少，把学生包括在协商对象之内的更少。第 73 条规定，校长应“在适当情况下”与学生沟通。但并没有说明什么是“适当”，也没有说明应该和学生沟通哪些方面。

## 其它参考资料

基于澳大利亚保障人权的国际义务，《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规定，儿童有权就影响自身的事务发表意见并且得到应有的重视。“应有的重视”（Due

weight) 取决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残疾人权利公约》补充说, 为落实这一权利, 残障学生应该得到适当的协助。

澳大利亚政府和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均建议澳大利亚各地学校全面促进协商。这些建议以修订《残障教育标准》为目标, 但尚未采取行动。尽管建议以《标准》为着眼点, 但各州和领地可在各自的法律条文中采纳。这些建议包括:

- 制定与学生及家属协商的原则
- 确保残障学生能够尽可能充分参与有关其教育计划和所需调整的决定
- 让残障学生的家长和照护者有权在学校或校长的协助下, 就全校范围内影响残障学生的设施和课堂教学方法调整做出决定。

2016年, 澳大利亚参议院教育和就业顾问委员会通报了学校体制中残障学生的入学和成绩水平。委员会建议, 在制定残障学生的教育计划时, 应当让学生及其家长参与其中, 并建立配套机制, 鼓励家长有意义地长期参与。

## 问题

8. 是否应当修改《SE法》中学校与残障学生及其家长沟通、协商和/或合作的义务? 如果是, 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什么有助于顺利沟通和合作?
- 学校是否应该支持残障学生表达看法? 你对做好这一点有什么想法?
- 学校是否应该支持残障学生的家长表达看法? 你对做好这一点有什么想法?
- 可能你还想考虑一下, 你期望的改变是否都应该写入《SE法》, 或者说, 有些改变是否更适合写成“条例”?

## 主要参考文献:

- 《2005年残障教育标准》2020年复审工作最终报告—见第2条建议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见第7.6条建议
- 参议院教育和就业顾问委员会报告: 《接受真正的教育: 政策、资金和文化对残障学生的影响》(Access to real learning: the impact of policy, funding and culture o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见第9条建议

## 4. 在校遇到问题

### 纪律处分、暂停上学和禁止上学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第 88-96 条涵盖违反校纪、暂停上学、禁止上学和复审决定等方面。这些规定仅适用于公办学校。

这里的主要术语“违反校纪”（breach of school discipline）的定义是扰乱学校良好秩序的行为或不作为。

这条定义没有考虑学生有无残障、行为的成因，以及学校是否通过制定并实施了一项长期支持计划一直在帮助学生避免“违反校纪”。

#### 其它参考资源

对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很复杂。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发现，澳大利亚各地教职工均存在将残障相关行为视为学生故意捣乱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学生或家人通常认为：学生是在通过这些行为表达自己被误解。之所以行为表现烦乱是因为缺乏支持，或者是需要作出不同的调整，让学生安心。

《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就保障人权的责任指出：

- 学校不能出于残障问题惩罚学生
- 涉及儿童的法规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关切。

《残障歧视法》和《1984 年平等机会法》都规定，学校以学生的残障为由歧视学生、开除学生或使其遭受其它伤害，均属于违法行为。

有人批评说，澳大利亚禁止上学和暂停上学的做法违反了自身承担的人权义务，具体如下：

- 学校拒收生源当中残障学生比例过高，相当于剥夺了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
- 拒绝残障儿童入学基本不可能“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建议各州和领地要确保：

- 把开除残障学生作为最后的选择

- 仅在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下才能开除
- 决定开除时要考虑学生的残障状况
- 在开除学生之前需要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协商制定个人行为计划、做出合理调整等。

维多利亚州依据该州的教育法规颁布了教育部长令，要求在纪律处分问题上考虑残障状况。2024年3月，昆士兰州出台的法律草案规定：对于被暂停上学或可能被开除的残障学生，学校必须制定支持计划。

## 问题

9. 是否应当修改《SE法》中对纪律处分、暂停上学或禁止上学的规定？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法》第88-96条
- “违反校纪”的概念是否阻碍了残障学生获得可及、普惠的教育？
- 如果学生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整和支持，可能会感到不安全、不受欢迎和焦虑，并且会表现在行为上。这种情况下因为他们的行为开除他们对吗？

## 主要参考文献：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第7卷：全纳教育、就业和住房，A部分—见第3.3节
- 《儿童权利公约》—见第2、3和28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见第7和15条
- 《残疾歧视法》—见第22节
- 《1984年平等机会法（西澳州）》—见第66I条
- 《论学校拒收政策中的缺失》（*What is missing in policy discourses about school exclusions*），教育批判研究期刊（*Critical Studies in Education*），作者 Down 等，2024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见第7.2条建议
- 根据《2006年教育和培训改革法（维多利亚州）》（*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 Act 2006*）颁布的第1125号教育部长令

- 《2024 年教育法（通用规定）及其它法规修正案（昆士兰州）》（Education (General Provision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24）—见第 94 条

## 限制措施

“限制措施”（Restrictive practices）是指通过行动或干预，限制他人的自由或控制其行为。这种做法有时会被用于违反纪律或维持秩序，方法包括：

- 身体约束：控制或制止他人活动
- 药物约束：用药物使人镇静
- 机械约束：用绳子或带子等限制活动，或收缴通信设备
- 隔离：将人隔绝在无法离开的房间或空间
- 环境约束：通过改变环境，限制人的行为或活动，比如锁门、拿走助行装置
- 社会心理约束：说对方没有做某件事的能力，并且不打算为此做出调整。

## 《法案》有哪些内容

根据《SE 法》制定的条例规定了使用某些限制措施的权利。

《2000 年学校教育条例》（School Education Regulations 2000）第 38 条规定，若出现以下情况，公办学校教职工可以对学生或其财物采取合理措施，包括身体接触：

- 管理或照料学生
- 维持或恢复秩序
- 防止伤害他人或损坏财物

该规定仅适用于公办学校。

## 其它参考资料

据儿童权利委员会规定，所有儿童都有获得自由、受到保护、免受身心伤害的权利。

《残疾人权利公约》补充说，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剥夺残障儿童的自由。单纯的残障问题绝不是剥夺某人自由的正当理由。每个残障人士都有权得到尊重，在身心健康方面得到与其他人平等的待遇。

《残疾歧视法》和《残障教育标准》没有涉及限制措施的条文。

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建议：

- 应该有针对性限制措施的许多规定，包括只能在存在严重伤害风险的情况下使用，只能在尝试了其它方法之后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限制时间要尽可能短，限制程度要尽可能轻。任何限制措施的使用都必须受到独立审查和监督
- 必须禁止学校使用某些形式的限制措施
- 需要收集使用限制措施的资料
- 应设定目标，以逐步减少、最终消除使用限制措施。

澳大利亚开展的多项重要调查均建议停止在学校采用限制措施。

## 问题

10. 是否应该修改《SE 法》（或法规）中的限制措施，？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2000 年学校教育条例》第 38 条
- 教育部《关于公立学校学生行为的政策和规程》（**Student Behaviours in Public Schools Policy and Procedures**）指出，只有需要最短时间的限制对策就可以成功地让学生的行为恢复到能够采取较少限制的水平时，才能施加身体约束。相关政策还指出，在采用限制对策之前，必须预留合理的时间尝试降低限制。你是否认为《SE 法》应该纳入上述部分内容？

## 主要参考文献：

- 《儿童权利公约》—见第 19 和第 37 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见第 14、3 和 17 条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见第 6.35、6.36、6.39 和 6.40 条
- 参议院教育和就业顾问委员会报告：《接受真正的教育：政策、资金和文化对残障学生的影响》（**Access to real learning: the impact of policy, funding and culture o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见第 10 条建议

## 残障咨询小组和纪律咨询小组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设定两个不同的小组来审议公办学校开除学生的个案。小组在审议个案后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但行政长官不一定要采纳建议。

若学生行为符合以下情况，公立学校可以开除：

- 第 91 (a) 条 -负面影响或威胁他人，或损坏财物
- 第 91 (b) 条 -干扰其他学生学习
- 

## 残障咨询小组

按照第 87 条，在依据第 91 (b) 条建议开除残障学生（如《SE 法》所定义）入学时，必须成立残障咨询小组。

## 纪律咨询小组

按照第 92 条，在依据第 91 (a) 或 91 (b) 条建议开除非残障学生入学时，要设立纪律咨询小组。

两者最大的差距在于，依据第 91 (a) 条被开除的残障学生无权诉诸残障咨询小组或纪律咨询小组的流程进行审议。

## 其它参考资源

使用两个审议小组的差异仅在《SE 法》下存在，其它地方的做法与此无关。

## 问题

11.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中关于残障咨询小组和/或纪律咨询小组的章节？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 法》第 87、91 和 92 条。
- 应当如何改变两个审议小组，以促进残障学生获得可及、普惠的教育？
- 正如之前提到的，有些地方没有定义“残障”，而是以“多样性”代之，认为所有学生各不相同，学校应当考虑并适应他们不同的需求。这一概念也可以用于审议小组。



## 主要参考文献：

- 无

## 争议和投诉

### 《SE 法》有哪些内容

《SE 法》第 118 条是处理争议和投诉的重要内容，仅适用于公办学校。第 118 条篇幅很短，仅指出可以针对有关教育的提供或教职工行为的争议和投诉制定条例，规定专门的处理办法。

### 其它参考资源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4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必须设立独立、有效、可及、透明、安全、可执行的渠道，来处理有关受教育权的投诉和法律问题。《公约》指出残疾人有权以其能够理解的方式咨询、接受和提供信息，有权接受支持以便充分参与影响其生活的程序，有权为自身和家人维护人权。

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就投诉和争议提出了几项建议，包括：

- 各州和领地政府应设立或扩大处理对学校的投诉的办公室，协助解决投诉，尤其是残障学生的个案。这类办公室应独立于学校，并且应：
  - 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关于他们的权利和选择的信息
  - 开展调解，为家庭介绍残障支持服务
  - 如果投诉问题严重或者是系统性问题，则开展正式调查
  - 如果投诉无法解决，应协助转交独立机构处理
  - 协助分析投诉，就如何改进教育系统提出报告
  - 配合校长工作，确保学校政策以学生为中心，同时做到可及、高效、安全，了解创伤，并符合文化背景
- 《残障教育标准》应增设处理投诉的职务和措施，确保处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做到可及、高效、安全，了解创伤，并符合文化背景。此类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学校，包括非公办学校，以监督和落实合规情况。

《标准》2020 年重审工作建议，应修改《标准》，纳入投诉处理流程的原则。

## 问题

12. 是否应当修改《SE 法》，促进以不同的渠道处理投诉？如果是，应当如何修改？

## 请思考

- 阅读《SE 法》第 118 节
- 一套合理的投诉处理流程应该是什么样的？
- 在投诉处理方面，《SE 法》的条文很少。你认为是否应该扩大内容，纳入皇家残障权益委员会或《标准》重审工作提出的部分建议？

•

## 主要参考文献：

- “残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一见第 7.10 条建议

## 确保我们不断改进

本讨论稿围绕修改《SE 法》提出了上述议题和问题，目的是促进残障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可及、普惠的教育。

本讨论稿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了解你在修改《SE 法》方面是否有好想法，以帮助我们知道自己是否取得了切实进展。

## 问题

13. 就你建议进行的各项修改而言，政府应该如何进行监督、显示成效？

## 请思考

- 可以想一想数据收集、问责制和报告等方面。

## 主要参考文献：

- 无

# 附录 A

## 主要术语和缩略词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缩写为“CRC”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缩写为“CRPD”

澳大利亚联邦 - 缩写为“Cth”

《1992年禁止歧视残疾人法（联邦）》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Cth), 缩写为“DDA”

《2005年残疾人教育标准（联邦）》 -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2005 (Cth), 缩写为“DSE”

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缩写为“LRCWA”

《1999年中小学教育法》 - School Education Act 1999, 缩写为“CRPD”，简称“SE法”

西澳州 - 缩写为“WA”